

論文大綱發表注意事項

適用於 98 學年度後入學之研究生

- 一、研究生最遲需於二年級上學期找好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。
- 二、論文大綱發表時間，每學期由專班統一排定，上學期約於 10 月中、11 月中各一次；下學期約於 4 月中、5 月中各 1 次。原則上安排於星期六、日，請於規定的時間內至專班登記時間。
- 三、填「論文大綱指導同意書」，並獲指導教授簽名同意；連同「成績單」交至所辦。
- 四、論文大綱發表前一星期需將紙本論文大綱計劃書交至所辦。
- 五、論文大綱發表時間約 1 小時，其中 30 分鐘由發表人就研究背景、研究動機、研究問題、理論探討、研究設計等作報告；其餘 30 分鐘由參與之師生提問與回應。
- 六、發表人之表現若經出席教師認定表現不合格，則應再重新進行發表。
- 七、提出論文口試申請前需參與論文大綱發表會、專題演講或論文口試達 6 次以上。